

有關在《結算規則》新增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計算期間的聯合諮詢總結文件及有關根據《結算規則》對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的聯合諮詢文件

2022年4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序言.....	ii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iii
第 I 部 有關在《結算規則》下新增計算期間的諮詢總結.....	5
A 引言	5
B 總結及未來路向	5
第 II 部 有關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的諮詢.....	5
A 引言	5
B 有關《結算規則》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6
C 提交意見書的時間	7
D 未來路向	7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8
附件 2 — 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9

序言

因應全球各地的共同努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持份者合作，實施為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建立的監管制度。現正實施的監管制度訂明（除其他事項外）引入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匯報、結算、交易及備存紀錄責任。

本文件第 I 部載有金管局與證監會就於2021年12月發出有關在《結算規則》¹ 新增計算期間²的聯合諮詢文件作出的總結。

第 II 部列出根據《結算規則》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在2021年12月31日的狀況進行年度檢視的結果，以及對於計劃在2023年1月1日生效的經更新名單的相關建議。金管局及證監會歡迎市場參與者及相關人士在2022年5月14日或之前就第II部提交書面意見。

有關意見書應在2022年5月14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及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提交：

網上呈交：<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

電郵傳送：fss@hkma.gov.hk 或 otcconsult@sfc.hk

圖文傳真：(852) 2878 7297 或 (852) 2521 7917

郵寄至以下任何一個機構：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穩定監察處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市場監察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代表組織或機構發表意見的人士，應提供其所代表的組織或機構的詳細資料。

請注意，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及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和其他由金管局及證監會刊發的文件內公開發表。因此，請參閱本諮詢文件附載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如你不希望金管局及證監會公開發表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請在提交意見書時表明你希望你的姓名／組織或機構的名稱或意見書或兩者皆不予公布。

2022年4月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² 有關計算期間、結算門檻及訂明日期的現行規範，請參閱《結算規則》附表 2。其他技術指引載於 [《有關強制性結算制度的操作及推行的常見問題》](#)（只備有英文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列出金管局及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³的用途、你就金管局及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金管局或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金管局或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
 - (i)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條文及依據金管局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指引；及
 - (ii) 有關係文⁴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有關係文履行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金管局或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金管局或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金管局及證監會可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及由金管局及證監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金管局及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保留資料

³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⁴ “有關係文”一詞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所界定，並指該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5.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會在一段必要的期間內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獲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金管局及證監會恰當地完成各自的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金管局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香港金融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監會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金管局及證監會皆備有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第 I 部 有關在《結算規則》下新增計算期間的諮詢總結

A 引言

1. 金管局及證監會自 2016 年 9 月起已實施強制性結算，當中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已符合《結算規則》所訂的某些條件的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
2. 金管局及證監會在 2021 年 12 月就《結算規則》發出有關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的聯合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
3. 我們在該諮詢文件內解釋，當我們在 2016 年實施強制性結算制度時，《結算規則》附表 2 已訂明涵蓋 2016 年至 2018 年的四個計算期間，而每個計算期間為連續三個月的期間。如某訂明人士⁵於任何計算期間內的適用平均總持倉量達到相應的結算門檻，該人士必須根據《結算規則》就符合某些條件的相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中央結算。每個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⁶設於相應的計算期間結束後七個月，以為訂明人士預留時間為履行新的結算責任做好準備。經諮詢業界後，我們於 2018 年在《結算規則》內增設八個相同模式以涵蓋 2019 年至 2022 年的計算期間。
4. 我們在該諮詢文件內建議新增八個類似的計算期間，以應對《結算規則》所訂明的最後一個計算期間將於 2022 年 11 月結束的情況。

B 總結及未來路向

5. 就建議新增八個計算期間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21 日。我們接獲三份意見書（有關回應者的資料載於[附件 1](#)），而相關意見書可於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網站取覽。
6. 回應者對新增計算期間及《結算規則》的相關建議修訂並無任何意見。因此，我們將落實有關建議。
7. 我們計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或之前將該諮詢文件夾附的《結算規則》的建議修訂草擬本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建議有關修訂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即建議中新一系列的計算期間的開始日期）生效。

第 II 部 有關對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單進行年度更新的諮詢

A 引言

8. 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強制性結算涵蓋主要交易商之間已符合《結算規則》所訂的某些條件的指明標準化掉期息率。在香港有業務運作的主要交易商通常是認

⁵ “訂明人士”指《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下的核准貨幣經紀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

⁶ 見註腳 2。

可機構或持牌法團，因而屬於《結算規則》所指的訂明人士的範圍。為了涵蓋訂明人士與香港以外並非認可機構或持牌法團的主要交易商之間的交易，我們引入了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概念。

9. 根據《結算規則》，證監會如信納某人相當有可能在香港以外地方積極從事場外衍生工具活動，便可在金管局的同意下，藉憲報刊登公告，指定該人（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為金融服務提供者。首份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於 2016 年 8 月刊憲，並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

B 有關《結算規則》所涉及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範圍

10. 以下是釐定某實體是否屬於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範圍的兩項準則：
 - (a) 屬於出現在金融穩定理事會刊發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或曾向場外衍生工具監事組織（OTC Derivatives Supervisors Group）承諾會與中央對手方、基礎建設提供者及全球監事合作，藉以繼續對全球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作出結構性方面的改善的交易商集團（**G15交易商**）名單上的集團；及
 - (b) 是在美國、歐洲、日本及香港為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的最大規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
11. 我們在 2018 年的諮詢後⁷，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進行年度檢視，以確保該名單仍屬適用和恰當。2018 年經諮詢而採納的政策是我們會在每個曆年終結時，就符合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實體作一個檢視，以識別任何改動，並在隨後一年就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任何建議更改諮詢市場意見。是次諮詢反映我們就名單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的最新檢視結果，並建議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是次檢視對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更改

12. 自我們上次的檢視後，某G15交易商Nomura的集團成員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Europe GmbH成為了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因此，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13. 為減低監管套戥的風險，我們的方針向來都是將不再是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或G15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實體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上，除非有關集團內不再有任何實體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

⁷ 請參閱在 2018 年 3 月發出的《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1)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 擴大結算責任，以及 (3)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聯合諮詢文件》和在 2018 年 6 月刊發的諮詢總結文件。

結算成員，或我們接獲有關方面提交資料，指該實體已永久更改其業務模式，並因而不再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我們已在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就有關實體加入註釋。

14. 已整合根據是次檢視的所有建議更改（包括更改名稱，使其與同時出現在金管局或證監會的紀錄冊內的若干實體名稱一致）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載於附件2。為方便參考，該等建議更改亦已經加以標示。我們歡迎市場人士就包括在建議的經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的任何實體，提出意見。

問： 你對於我們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是否有任何意見？
如有，請提供具體詳情。

C 提交意見書的時間

15. 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乃根據已經向市場參與者傳達的既定政策及程序而制訂。一如以往，我們相信，市場參與者熟悉年度更新中涉及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本諮詢所提出的建議的實質內容會在其預期之內。我們建議就本諮詢給予大約六個星期的時間供市場人士提交意見。意見書應在 2022 年 5 月 14 日或之前送抵金管局或證監會。

D 未來路向

16. 如我們 2018 年的諮詢文件所述，我們會將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與最接近諮詢總結刊發時間的該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⁶看齊。我們打算在 2022 年 6 月刊發本諮詢的總結文件。這意味著最接近的計算期間將會是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因此，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將會是 2023 年 1 月 1 日，即由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的該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

附件 1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存款公司公會
2. 香港銀行公會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附件 2 — 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就《結算規則》而言，我們已經將（或建議將）以下實體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下表標示及闡述了對目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建議改動：

	實體名稱	註釋
1.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	Banco Santander, S.A.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3.	Bank of America, <u>National Association N.A.</u>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4.	Bank of America Europe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前稱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	
5.	Bank of China (UK) Ltd	
6.	Banque Palatine S.A.	
7.	Barclays Bank Ireland Plc	
8.	Barclays Bank PLC	
9.	Barclays Bank UK PLC	
10.	Barclays Capital Inc.	
11.	BNP Paribas Fortis SA/NV	
12.	BNP Paribas SA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13.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14.	BofA Securities, Inc.	
15.	BofA Securities Europe SA	
16.	BofA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前稱為“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17.	CACEIS Bank SA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

	實體名稱	註釋
		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故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段。
18.	Citibank, N.A.	
19.	Citibank Europe Plc	
2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AG	
2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2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2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25.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26.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27.	Credit Suisse AG	
28.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29.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3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31.	<u>Credit Suisse Bank (Europe), S.A. (前稱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Sociedad de Valores, S.A”)</u>	現有金融服務提供者。自上次更新後它的名稱有所更改。
32.	Deutsche Bank <u>Aktiengesellschaft AG</u>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33.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故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段。
34.	Goldman Sachs & Co. LLC	

	實體名稱	註釋
35.	Goldman Sachs Bank Europe SE	
36.	Goldman Sachs Bank USA	
37.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	
3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9.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40.	HSBC Bank plc	
41.	HSBC Bank USA, <u>National Association N.A.</u>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42.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前稱為“HSBC France”)	
43.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44.	HSBC UK Bank plc	
45.	ING Bank N.V.	
46.	ING Bank Śląski S.A.	
47.	ING-DiBa AG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故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段。
48.	J.P. Morgan AG	
4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5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51.	JPMorgan Chase Bank, <u>National Association N.A.</u>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52.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53.	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	
5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實體名稱	註釋
55.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56.	Mizuho Bank, Ltd.	
57.	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	
58.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59.	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	
6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1.	Morgan Stanley & Co. LLC	
62.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63.	Morgan Stanley Europe SE	
64.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65.	MUFG Bank, Ltd.	
66.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67.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68.	NATIXIS	
69.	NatWest Markets N.V.	
70.	NatWest Markets plc	
71.	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Europe GmbH	屬 G15 交易商集團的成員，及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新結算成員。我們建議將其納入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
72.	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 Services, Inc.	
73.	Nomura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	
74.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75.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76.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實體名稱	註釋
77.	Nordea Bank Abp	
78.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79.	RBC Europe Limited	
80.	Royal Bank of Canada	
81.	Santander Financial Services Plc	雖然它不再是某掉期息率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成員，但該實體所屬的全球具系統重要性銀行集團旗下其他實體仍然是結算成員，故保留在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內。請參閱本文件第 13 段。
82.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83.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84.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85.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86.	Societe Generale	
87.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8.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89.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0.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91.	TD Bank, N.A.	
92.	TD Bank USA, N.A.	
93.	TD Global Finance Unlimited Company	
9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95.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96.	UBS AG	
97.	UBS Europe SE	

	實體名稱	註釋
98.	UBS Securities LLC	
99.	UBS Switzerland AG	
100.	UniCredit Bank AG	
101.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102.	UniCredit S.p.A.	
103.	Wells Fargo Bank, <u>National Association</u> <u>N.A.</u>	建議更改名稱，使其與金管局紀錄冊所載的名稱一致。
104.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